教材采购供应合同

合同编号：（采购编号） 豫财招标采购-2026-869　　签署地点：河南医药大学

甲方（需方）：河南医药大学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根据 河南医药大学 2026-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包二 包段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（采购）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（或其他采购依据）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依法依规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.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教材订单要求，向甲方供应乙方所中标段的教材。

2. 乙方提供的教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，不得提供盗版、盗印及翻印教材。

3. 乙方应保证教材征订单信息反馈和送货时间。批量订单二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，十五日内送达甲方；临时紧急订单一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，五日内送达甲方；并按甲方的要求，根据学生用书（包括教师用书）不同专业、按系对教材进行分检，并保证按计划、按时、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（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）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。除不可抗力或出版社缺货情况外，如果乙方 15 日内不能按时供货，视为不守信单位，要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中包段教材总码洋的 10%货款，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包段的供货合同，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。

4.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、数量供应教材，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达河南医药大学教务处教材科指定地点，提供发货清单，并承担货物分类、数量清点、发放等服务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情形的，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、换货，保证甲方实现零库存。

6. 对预订教材和追订教材均统一执行中标折扣。

7. 因院部调整、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各种因素，致使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，多余的教材能够及时办理退货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对本身属于残损的教材乙方无条件负责调换。

二.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向乙方采购教材应提交书面订货单，确定教材名称、出版社、作者、版次、需要数量、用书时间。

2. 甲方向乙方订购乙方所中标段的教材。

三. 价款及付款

1. 价款：甲方按中标通知中的折扣与乙方结算，河南医药大学 2026-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（包段 二 ） 二外类、高教 类，折扣为：76.00%。

注：包一中两科类教材折扣率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，无折扣要求。

2. 付款：付款方式和期限：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，教材发放完毕并确认无误后，春季教材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结算完毕；秋季教材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结算完毕。甲方在乙方教材送达、验收完成后，以审计后的金额进行结算付款。乙方提供有税务部门印鉴和本单位印鉴的国家正规国税发票，并在发票上反映其数量、实洋等内容。

四. 合同履行期限: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。

五. 验收时间及验收标准

1. 验收时间:货物交付时，甲方在 5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，验收应出具验收书。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。

2. 验收标准:按国家规定，检验和验收标准、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(包括货物交付时、货物交付完后)。

六. 其他费用

本合同要求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，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

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壹万元整 。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。

七.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供教材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除不可抗力或出版社缺货情况外，更换教材超过七日交货的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2. 除不可抗力或出版社缺货情况外，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要求时间交付教材，每延迟一天，按此合同总标的的 0.1%向甲方交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若供应盗版教材，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，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。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。因此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4. 乙方无正当理由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单方解除合同，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；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履行合同（无正当理由拒收、拒付）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，按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所受到的损失。

八. 争议解决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经鉴定质量合格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鉴定质量不合格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甲乙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。

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。

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送

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；如发生诉讼，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，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。如变更送达地址，需书面告知对方。

九．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玖份，甲方伍份、乙方肆份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。招标（采购）和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2.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：本合同及补充条款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及其附件；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及补充通知。如果乙方的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，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。

3. 本合同生效之后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除了承担违约金外，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实施方案、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河南医药大学	乙方：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附授权委托书）签字：
地址：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	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西太康路 19 号
电话：0373-3831639	电话：0371-66256360
开户银行：建行新乡洪门支行	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郑州城北路支行
账号：4100 1561 7100 5000 1165	账号：411060100018170429689